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法律讯息
2024年08月

目录

A. 新文本	1
1. 第 103/2024/ND-CP 号法令土地使用费和土地租金.....	1
2. 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由越南国家审计署颁布第 26/2016/TT-BLĐTBXH 号通知修订和补充第 26/2016/TT-BLĐTBXH 号通知和第 27/2016/TTBLĐTBXH 号通知的若干条款.....	2
3. 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由越南国家审计署颁布第 1495/QĐ-KTNN 号法令关于越南国家审计署审计组的组织和活动规章.....	4
B. 指引文件	6
1. 于 2024 年关于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年度结算指引.....	6
2. 平阳省税务局颁布第 17716/CTBDU-TTHT 号公文关于指引退税政策.....	7
3. 税务总局颁布了第 3602/TCT-CS 号公文关于承包商贷款利息税务政策.....	8
C. 其他信息	9
1. 平阳省税务局第 5544/CTBDU TTHT 号公文关于现场生产活动的增值税退税... ..	9
2. 第 17832/CTHN-TTHT 号公文等关于承包商申报纳税.....	9
3. 北江省税务局第 5714/CTBGI-TTHT 号公文关于企业所得税优惠对于增加行业之事件.....	10

A. 新文本

1. 第 103/2024/ND-CP 号法令土地使用费和土地租金

颁布日期：2024 年 07 月 30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08 月 01 日

于 2024 年 07 月 30 日，政府颁布了第 103/2024/ND-CP 号法令关于土地使用费和土地租金规定。

以下是一些值得注意的内容：

1. 免征土地使用费的情况，如下：

- 第一，在以下情况下，由国家主管机构分配土地、允许改变土地使用用途或在住宅用地限额内承认土地使用权（颁发证书）时，免征土地使用费：
 - 为了实施对丧失劳动能力的伤病残军、及无主要劳动力的烈士家庭的住房和土地政策。
 - 生活在社会经济条件特别困难的地区、边境和岛屿的贫困人口，家庭户或个人是少数民族。
 - 当国家因土地存在威胁生命安全的风险而收回土地时，为被迫搬迁者提供住宅用地…
- 第二、对于在经济社会特别困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和山区符合政府总理规定的社会经济条件特别困难地区名单的少数民族家庭户、贫困户，当非住宅用地转为住宅用地且因分户而首次领取土地证书时，在住宅用地限额内免征土地使用费。



- 第三、在住宅用地限额内（包括土地分配、改变土地用途、向现有土地使用者颁发证书），对家庭户、革命有功人员，根据功勋人员法规定的对象，免征土地使用费的住宅用地...

- 依据住房法的规定，对实施投资项目建设社会住房、人民武装部队住房、以及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改造和重建的公寓楼免征土地使用费。

2. 享受免征土地使用费对象的新规定包括：

- 对土地法第 124 条、第 3 款、第 a 点和 b 点规定在社会经济条件特别困难的地区没有乡级行政单位的边境社、岛屿或岛区工作的对象，住宅用地和土地使用费减免 50%。
- 在住宅用地限额内（包括土地分配、改变土地用途、向现有土地使用者颁发证书），对符合功勋人员法规定的革命有功人员的住宅用地，减免土地使用费。

2. 于 2024 第 06/2024/TT-BLDTBXH 号通知修订和补充第 26/2016/TT-BLDTBXH 号通知和第 27/2016/TTBLDTBXH 号通知的若干条款

颁布日期：2024 年 07 月 30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09 月 15 日

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劳动荣军与社会事务部颁布了第 06/2024/TT-BLDTBXH 号通知，修订和补充了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劳动荣军与社会事务部部长颁布的第 26/2016/TT-BLDTBXH 号通知，指引由国家拥有 100%法定资金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中实施员工的劳动、工资和奖金管理及劳动荣军与社会事务部部长于 2016 年 9 月 1 日颁布的第 27/2016/TT-BLDTBXH 号通知，指引由国家拥有 100%法定资金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中实施经理的工资、酬金和奖金制度。

1. 修订公司等级或职位改变时的基本工资规定如下：当公司等级或经理、专职监督员的职位、职称发生变化时，经理和监督员的工资应根据新的公司等级或职位、职称进行调整，不再保留旧的等级或职位、职称的基本工资水平。

2. 补充关于工资等级、工资表和工资津贴的规定。据此，公司的工资等级、工资表和工资津贴的水平由公司决定，确保年度工资总额根据工资等级、工资表和工资津贴计算不超过员工的计划工资基金。



3. 修订和补充关于计划平均工资的若干内容。据此，如果公司没有利润，则应根据生产经营计划与上一年度的实际情况比较，确定计划平均工资低于基本工资，但不得低于基本工资的 50%。

3. 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由越南国家审计署颁布第 1495/QĐ-KTNN 号法令关于越南
国家审计署审计组的组织和活动规章

颁布日期：2024 年 08 月 20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08 月 20 日

据此，于 2024 年第 1495/QĐ-KTNN 号法令附带发布的规章第 7 条中规定在审计活动中被严禁的行为，如：



- 以任何形式行贿、受贿或充当中介行贿，贿赂有责任、职务、权力或有相关的人员，旨在减轻或逃避违规对象的责任。
- 向没有权利和责任的机构或个人提供、泄露审计单位的信息、资料和档案，尤其是正在审计中的信息、资料和档案；泄露尚未正式公布的审计情况和结果。
- 接受金钱、财产、其他实物利益或非物质利益，参与审计单位或与审计单位相关人员的娱乐和休闲活动。
- 利用熟人关系或利用自身或他人的优势、职务岗位和威信，对审计单位或相关企业、个人施加影响、争取或施压，以谋取私利或其他个人目的。

- 利用掌握的内部信息或企业、个人的不利信息来设定条件、施加压力，以影响负责审计工作的审计单位、权责人员，谋取私利或其他个人目的。
- 让与自己有家庭关系的人利用自己的职务和权力的影响，旨在干预和操控审计工作。
- 提出个人意图，制定标准、条件、意见和评估，带有强加性质、不符合本质、不真实，从而获利或使审计单位遭受不利影响。
- 报告错误、不完整的审计结果；对事实进行不实或伪造的评价、确认、结论和建议，或篡改审计单位的文件内容、事件性质及其违规行为。



B. 指引文件

1. 于 2024 年关于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年度结算指引

- 支付工资和酬金收入的企业、个人有责任进行个人所得税的年度结算申报，无论是否产生有税款扣除，并且需要为授权个人进行个人所得税结算。



若个人授权企业进行个人所得税结算，并且结算后应补缴的税

额在 50,000 越盾以下且符合免税条件，则企业或个人支付收入仍需在企业的个人所得税结算申报中申报该个人的收入信息，而无需汇总应补缴税额为 50,000 越盾以下的个人的税款。

- 若个人是从旧企业调动到新企业的员工，因旧企业进行合并、重组、拆分、分立、变更企业类型，或旧企业与新企业在同一系统内，则新企业负责根据个人授权对之前旧企业发放给员工的收入进行个人所得税结算和现在新企业需收回旧企业已经发给员工的个人所得税扣除凭证（如有）。

- 若企业或个人支付的收入涉及解散、破产、终止运营、终止合同或企业重组，则必须直到解散、破产、终止运营、终止合同或企业重组时进行个人所得税结算申报。

若企业类型转换（不包括国有企业股份化），且转型后的企业继承了被转型企业的全部税务义务，则在做出企业转型决定时，无需进行个人所得税结算申报，企业将在年度结束时进行结算申报。

此外，支付工资和薪金收入的企业和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无需进行个人所得税结算：“企业和个人在年度结束时产生工资和薪金收入支付；企业在整年公历中暂停运营或停止经营。”

2. 平阳省税务局颁布第 17716/CTBDU-TTHT 号公文关于退税政策的指引

- 若公司仍处于投资阶段且尚未投入运营，则需根据增值税申报表 02/GTGT 编制增值税申报档案和根据规定申请退税。公司自投资项目产生收入之日起，公司不得单独申报投资项目的进项增值税，而应与生产经营活动的增值税一并汇总申报。



- 若投资项目的进项增值税已在表格 02/GTGT 中申报，并将其转至表格 01/GTGT 进行抵扣，包括第 21 项指标（上期未退还的增值税）和表格 02/GTGT 的第 28 项指标（采购商品和服务的进项增值税总额），但不得超过表格

01/GTGT 的第 40 项指标（本期应缴的增值税）。

- 若投资项目增值税申报表（表格 02/GTGT）中，在纳税期投资阶段结束时未申报“投资项目剩余进项增值税申请退税”指标则公司在尚未提交下一纳税期的税务申报档案，进行补充申报以增加申请退税的增值税金额和依据第 126/2020/NĐ-CP 号法令第 7 条第 4 款第 b 点的规定提交退税申请档案。

关于退税程序档案：公司应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颁布的第 80/2021/TT-BTC 号通知第 28 条的指引进行实现。

3. 税务总局颁布了第 3602/TCT-CS 号公文关于承包商贷款利息税务政策

若公司与外国母公司签订长期贷款合同，合同规定在 10 年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利息，则根据规定，母公司属于越南承包商税的适用对象，适用于贷款利息收入。

若母公司取消贷款利息，且公司未支付贷款利息给母公司，则公司无需代表母公司申报和缴纳承包商税。公司每年计提的与被取消的贷款利息金额相应的利息费用，应当计入其他收入，以便按照规定确定应税企业所得税的收入。



C. 其他信息

1. 平阳省税务局第 5544/CTBDU TTHT 号公文关于现场生产活动的增值税退税



若公司与不在越南的外国企业或个人签订加工和销售货物合同，并由外国商人指定与越南其他企业交接货物，则符合第 08/2015/NĐ-CP 号法令第 35 条第 1 款关于现场出口的规定。根据第 05/2017/QH14 号法令对外贸易

管理法第 3 条第 5 款和第 90/2007/ND-CP 号法令的规定，来确定不在越南的外商。出口货物增值税退税的对象和条件应适用第 25/2018/TT-BTC 号通知第 2 条和第 219/2013/TT-BTC 号通知的规定。

2. 第 17832/CTHN-TTHT 号公文等关于承包商申报纳税

若外国企业已经根据第 80/2021/TT-BTC 号通知第 76 条、第 77 条、第 78 条、第 79 条的规定在越南进行了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和直接纳税，则公司（向境外供应商购买服务的企业）无需按照财



政部于 2014 年 08 月 06 日颁布的第 103/2014/TT-BTC 号通知的规定，代表境外供应商进行申报、扣除和缴纳税款。

原则上，用于生产和销售应纳增值税的货物和服务的进项税额，如果符合第 219/2013/TT-BTC 号通知第 15 条的规定，在第 26/2015/TT-BTC 号通知第 1 条第 10 款和第 173/2016/TT-BTC 号通知第 1 条的修订和补充，可以全额抵扣增值税。

3. 北江省税务局第 5714/CTBGI-TTHT 号公文关于企业所得税优惠对于增加行业之事件

如果公司正按地区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新投资项目不位于经济社会条件利益的工业区。在运营过程中，公司在投资登记证书中调整增加了“实施出口权、进口权、批发分销权（不设立批发场所）各项货物（详细按照 HS 编码）”的经营行业，如果投资登记证书的变化不影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则公司可以继续享受剩余期限内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会计组织，职业财务咨询，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包括：审计、会计、财务咨询、企业并购咨询、培训与税务咨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由一群创始人和敬业专业人士创立与运营，对审计、会计、财务、管理非常了解，有长期在国内外顶尖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这有帮助大信有一群高级人力并可以为客户提供服务适合越南，保障满足国际质量的标准。

联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会计、财务、税务咨询的专业、转移定价的专业

办公室地址：胡志明市，新平郡，第13坊，共和路，第622/3号

地址：胡志明市、富润郡、第4坊、阮捡路、第750/1/15号

电话：0283 500 4494 **网站**：www.kiemtoandaitin.com

邮件：langtat@kiemtoandaitin.com；minhthu@kiemtoandaitin.com

如果贵公司需要详细咨询，请联系我们公司的咨询部门电话号码：

Mr. Lang - 咨询和业务经理（中文）- 0908 608 955

Ms. Thu - 咨询和业务(中文) - 0343 801 369